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之前，已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晓东_____

张建军_____

单苏建_____

2020 年 8 月 20 日